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江苏省无锡市水质治理责任保险附加水质治理费用保险（B款）（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江苏省无锡市水质治理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按照政府水质治理相关标准和流程，被保险人经过评分考核且达到考核标准，对被保险人发生合理必要的水质治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水质治理工作评定的标准参照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依据执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常规性清污、打捞费用；**
- （二）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款金额：

- （一）总赔款金额=月度赔款金额+年度赔款金额**
- （二）月度赔款金额=保险金额×月度达标数量对应的给付比例**

月度达标数量	给付比例
0-6 个月	0%
7 个月	5%
8 个月	10%
9 个月	15%
10 个月	25%
11 个月	38%
12 个月	50%

（三）年度赔款金额=保险金额×同比达标数量对应的给付比例

达标月度数量	发生情况	给付比例
达标月数为 7、8、9 个月 （且上年达标≥7 个月）	2 个月≤下降≤5 个月	0%
	下降 1 个月、持平或提升 1-2 个月	10%
达标月数为 10、11、12 个月 （且上年达标≥7 个月）	下降 2 个月	0%
	下降 1 个月、持平或提升 1-2 个月	20%

	提升≥3个月	50%
上年达标≤6个月	提升<3个月或下降	0%
	提升≥3个月	30%